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通過森大實業、合森聚賢及合森同鼎控制本公司表決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我們約66.04%、5.79%及1.77%股份。李先生亦為我們約15.8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李先生擁有本公司約89.40%的表決權，且與森大實業、合森聚賢及合森同鼎共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李先生將通過森大實業、合森聚賢及合森同鼎控制本公司表決權，而該等公司將分別持有我們約[編纂]%、[編纂]%及[編纂]%股份。李先生亦將為本公司約[編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李先生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並將繼續與森大實業、合森聚賢及合森同鼎共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李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並因其於森大實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李先生及劉女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森大實業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實質業務活動，而合森聚賢及合森同鼎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出售由李先生持有的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李先生先前於下列亦從事數字打印行業的企業中擁有權益(「已出售權益」)。為免生疑問，李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全數出售於該等企業的權益，並不再持有該等企業的任何權益。各項已出售權益的詳情如下：

深圳鼎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鼎力」)

李先生先前持有鼎力16%的股本權益，而於相關時間，鼎力餘下股本權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Ai Ninggang及Sun Yue持有64%及20%。因此，李先生無法對鼎力行使法定控制權或董事會控制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李先生是鼎力的被動金融投資者。除參與鼎力的股東大會外，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從未參與鼎力的日常運營，且過往未曾及目前亦未在鼎力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位。

鼎力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打印設備，例如UV平板打印機、UV捲材機、UV網帶機、捲板一體機、圓柱打印機、PCB文字噴印機及One Pass打印機。相較於我們的客製化產品，鼎力的產品通常均為標準化產品。此外，鼎力提供的大多數產品均不屬於我們現時產品組合的一部分。

深圳市軒語科技有限公司（「軒語」）

李先生先前持有軒語30%的股本權益，而於相關時間，軒語餘下股本權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Chen Zhi及Xu Duan持有60%及10%。因此，李先生無法對軒語行使法定控制權或董事會控制權。

李先生是軒語的被動金融投資者。除參與軒語的股東大會外，李先生從未參與軒語的日常運營，且過往未曾及目前亦未在軒語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位。

軒語主要從事打印模組、打印頭及控制板的銷售，並提供安裝及配置服務。

已出售權益的轉讓

儘管鼎力及軒語均屬數字打印行業價值鏈的一部分，但董事認為，鼎力及軒語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不存在重大且具實質性的競爭關係。

儘管如此，為有效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先生已於2025年10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於鼎力及軒語的權益已悉數轉讓。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轉讓已於2025年10月20日完成。

我們預期，已出售權益的轉讓將不會對我們與該兩家公司中任何一家的業務關係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鼎力及軒語預期將繼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需要與我們進行交易。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已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擁有權益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打印控制系統、打印機及耗材以及打印軟件及服務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統稱「受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制業務」)，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惟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該公司少於10%權益及彼等並無擁有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權利則除外。

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悉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商機」），彼等應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獲悉商機後首先即時以書面方式將商機轉介予本公司，指出目標公司或業務、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認為就是否爭取有關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詳情。凡有關是否接受商機的決策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僅可於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我們已決定不接受商機後，或在本公司未能於20個營業日內回覆的情況下，方可接受商機。

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將任何受限制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規限下，其應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按同等條款給予本集團有關該等業務及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開展業務營運的全部權利。我們有自己的獨立部門支持我們現有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我們已註冊有關我們業務及產品相關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並擁有充足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接觸且與彼等無關連的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均衡，且絕大多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從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援助(包括就本集團貸款提供擔保)。

此外，我們能夠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獨立獲得[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1. 倘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任何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
4.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其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6.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可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7. 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利益。